附件2

**试剂管理平台安全运维承诺书**

 本人作为\_\_\_\_\_\_\_\_\_公司法人代表（或指定代表人），对上传武汉大学试剂管理平台的信息真实性负全责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 1、本公司经营的所有商品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取得经营许可证明并在经营审批时间范围内。

如本公司经营商品中包含危险化学品，应取得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，如因超范围经营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而造成师生误购现象，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试剂管理平台相应处罚。

2、本公司秉承“品质为上、服务第一”的经营原则，全力服务广大师生，不提供低劣过期商品，不提供未经检验检测的商品。凡提供的商品确因质量问题被订购实验室提出退货要求，在经学校试剂管理平台调查确认后，无条件接受退货。

3、本公司确保在承诺供货期之内，按时将商品送达师生手中，如因本公司原因在未事先向学校及订购人说明，造成供货不及时的情况，愿接受学校试剂管理平台相应处罚。

4、本公司确保在学校服务期间，配合学校做好报账服务，在通知期间开具发票及上传票据信息，如应本公司原因导致实验室无法及时完成报账工作，所产生的问题由公司承担，并接受学校管理平台处罚。

 承 诺 人：

 公司名称：（盖公司章）

 日 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